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 理论与实践

本书分上、下两册。上册书品8开，下册5开，印刷均采用司法部2007年最新颁布并执行的《司法鉴定文书规范》。上册主要从理论的角度入手，对司法鉴定文书的概念、结构、分类、制作原则及要求、使用用途、适用范围和适用范围等各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和说明；下册收录了司法部5个发批检为典型规范的司法鉴定文书，并且对每一份鉴定书，做了简要的点评与说明。

本书既可作为司法鉴定从业人员司法鉴定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司法鉴定文书的参考书，同时也可供司法鉴定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ISBN 978-7-03-036410-4



9 787030 364104 >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 理论与实践

程亦斌 李孝鹏 张晓彤 主编
吴 军 审定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上、下两篇。其中上篇 8 章、下篇 5 章,同时附录了司法部 2007 年最新颁布并执行的《司法鉴定文书规范》。上篇主要从理论的角度入手,对法医学 5 个专业司法鉴定文书的概念、结构、分类、制作指导思想及要求、逻辑用语、质量控制及质证审查等各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和说明;下篇则收录了法医学 5 个专业较为典型的司法鉴定文书,并针对每一份鉴定书,做了简要的点评与分析。

本书的编写旨在为国内从事法医司法鉴定的同仁提供一本制作司法鉴定书的参考书籍,同时也可供法官、律师及司法鉴定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理论与实践/程亦斌,李孝鹏,
张晓彤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7-03-036410-4

I. ①法… II. ①程… ②李… ③张… III. ①法医学
鉴定—法律文书 IV. ①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9157 号

责任编辑:潘志坚 谭宏宇 余 杨 / 责任校对:刘珊珊
责任印制:刘 学 / 封面设计:殷 靓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 1/4

字数: 346 000

定价: 70.00 元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理论与实践》

编 委 会

主编 程亦斌 李孝鹏 张晓彤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宁国	主任法医师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病理研究室
李孝鹏	副主任法医师	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
吴 军	主任法医师	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 原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张晓彤	法医学博士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陈 龙	主任法医师	复旦大学医学院法医系
林 源	主任法医师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物证研究室
卓先义	研究员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毒物化学研究室
卓晓聪	工程师	杭州市萧山区公安分局
姚季生	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法医病理教研室
程亦斌	主任法医师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临床研究室
谢 瑜		杭州市萧山区公安分局
褚建新	高级检察员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管 唯	主任法医师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精神病研究室

目 录

· 法 医 鉴 定 文 书 制 作 理 论 与 实 践 ·

上 篇

第一章	法医鉴定文书的概念	3
第一节	司法鉴定、法医鉴定文书与法医鉴定文书	3
第二节	法医鉴定文书的性质和特征	5
第三节	法医鉴定文书的构成要素	5
第四节	法医鉴定文书的证据学特征	9
第五节	法医鉴定文书与其他诉讼证据之间的关系	13
第二章	法医鉴定文书的分类、基本结构、制作指导思想及基本要求	14
第一节	法医鉴定文书的分类	14
第二节	法医鉴定文书的基本结构	14
第三节	制作法医鉴定文书的指导思想	20
第四节	制作法医鉴定文书的基本要求	21

第三章 法医病理学鉴定文书制作要点	26
第一节 概述	26
第二节 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书——尸表检验制作要点	27
第三节 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书——尸体解剖检验制作要点	28
第四节 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书——内脏器官检查制作要点	29
第五节 法医病理学鉴定文书——死胎和新生儿	30
第六节 法医病理学鉴定文书——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制作要点	31
第七节 法医病理学文书制作要点——病理学诊断的分析说明	42
第四章 法医临床学鉴定文书制作要点	44
第一节 概述	44
第二节 体格检查制作要点	46
第三节 分析说明制作要点	60
第五章 法医物证鉴定文书制作要点	67
第一节 概述	67
第二节 检验过程制作要点——检材的提取、保存和前期检验	68
第六章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书制作要点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法医精神病检验过程制作要点——法医精神病行为能力	72
第三节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书分析说明制作要点	74
第七章 法医毒物鉴定文书制作要点	80

第八章 法医鉴定文书的质量控制、审查、质证及运用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法医鉴定文书常见错误及原因	82
第三节 法医鉴定文书的审查	85
第四节 法医鉴定文书的质证	86

下 篇

第九章 法医病理鉴定文书制作与选评	93
第一节 医疗纠纷死亡原因	93
第二节 猝死	115
第三节 非法行医死亡原因	121
第四节 食品安全死亡原因	126
第十章 法医临床鉴定文书制作与选评	133
第一节 损伤程度鉴定	133
第二节 伤残鉴定	142
第三节 “三期”鉴定	149
第四节 致伤工具推断	151
第五节 致伤方式推断	154
第六节 后续治疗鉴定	158
第七节 治疗合理性鉴定	161
第八节 疾病鉴定	168
第九节 男子性功能鉴定	174
第十节 造作伤	179
第十一节 骨龄鉴定	182
第十二节 医疗损害	184

第十三节 伤病关系鉴定	190
第十一章 法医物证学鉴定文书制作与选评	195
第一节 亲子鉴定	196
第二节 身源确定	197
第三节 同一认定	199
第四节 精斑、血样	200
第十二章 法医毒物化学鉴定文书制作与评析	203
第一节 毒物鉴定	203
第二节 毒品鉴定	204
第三节 鼠药鉴定	206
第四节 乙醇鉴定	208
第十三章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文书制作与选评	210
第一节 民事案件	211
第二节 医疗纠纷鉴定	214
第三节 刑事案件	223
第四节 刑事案件重新鉴定	228
附录一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241
附录二 标点符号的用法	250
附录三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278

上 篇

第一章 法医鉴定文书的概念

第一节 司法鉴定、法医鉴定文书与 法医鉴定文书

一、司法鉴定、法医鉴定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司法鉴定具有如下特点：

- (1) 司法鉴定是在诉讼活动中进行的，是一项涉及诉讼的活动。
- (2) 司法鉴定的主体是鉴定人。
- (3) 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问题。
- (4) 司法鉴定的方法是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进行鉴别和判断。
- (5) 鉴定人应当提供鉴定意见。

司法鉴定分类如下：

- (1) 法医类鉴定。
- (2) 物证类鉴定。
- (3) 声像资料鉴定。

(4) 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医鉴定文书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和判断后出具的记录和反映司法鉴定过程和司法鉴定意见的书面载体。

法医鉴定文书分为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对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进行检验、鉴别后出具的记录司法鉴定人专业判断意见的文书，一般包括标题、编号、基本情况、检案摘要、检验过程、分析说明、鉴定意见、落款、附件及附注等内容。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是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对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进行检验后出具的客观反映司法鉴定人的检验过程和检验结果的文书,一般包括标题、编号、基本情况、检案摘要、检验过程、检验结果、落款、附件及附注等内容。

二、法医学文书、法医鉴定文书的概念、种类及渊源

在诉讼过程中,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为了查明案情,就案件中有关法医学专门性问题,包括可疑的或有争议的某人、某物或某书证,委托专业机关、专门学校或指派、聘请具有法医学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鉴别和判断而制成的文书,称为法医学文书。法医学文书属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一种,是检验、鉴定人从接受委托,进而运用法庭科学技术对被检验对象检验鉴定并形成结果的整个过程,所形成的所有书面表述。它在案件诉讼中起着证据的作用,在整个司法活动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根据法医文书的作用、特点,可以将其分为鉴定类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书函类文书(鉴定委托书或聘请书、中止或终止鉴定函、建议书、鉴定回执书)、笔录或记录类文书(阅卷笔录、检验记录、会诊记录、调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几类。法医鉴定文书是指法医学鉴定人接受委托和在检验、鉴定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规范性文字、数据和图片(像)资料,以及根据检验所见和鉴定结论制作的书面报告的总称。

西方国家的司法鉴定制度起源于封建社会初期,早在 1532 年,德国的《加洛林法典》就已涉及鉴定问题。资本主义兴起后,在变革司法制度的大潮中,现代司法鉴定制度进一步得以确立。我国最古老的鉴定活动始于两千多年前的奴隶社会,而现代意义的司法鉴定制度确立于 20 世纪初期,清朝以及国民政府时期的有关法律均对司法鉴定有所规定。较早的鉴定书见于林几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尽管不同层次的规范对司法鉴定都有所涉及,但司法鉴定体制基本上是在五十多年的司法实践中自然形成。由于缺乏统一规范,司法鉴定实践存在诸多弊端,如多头鉴定、重复鉴定、鉴定结论互相矛盾等,这使得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公正性和严肃性受到影响,进而导致鉴定结论的客观真实性遭到怀疑,降低了司法鉴定的社会信用。过去由于鉴定体制方面存在的公检法等各部门条块分割特点,鉴定书结构缺乏统一的格式。具体表现在形式和实体两方面,形式上繁简不一,实体上对标准的理解、适用也不一致。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在国家立法层面,规范司法鉴定时机已经初步成熟。2007 年 12 月 1 日,《司法鉴定文书规范》正式实施,该部门规章对司法鉴定的分类、结构等作了具体翔实的规定,对制作司法鉴定文书具有强制效力,对其的贯彻落实,将对鉴定文书规范化和统一化起到重要作用,该规章将与其他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相关法规一起,推进我国司法鉴定事业的进步。

第二节 法医鉴定文书的性质和特征

法医鉴定是一项依法进行的活动,其鉴定结论是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法规定的重要证据之一,属于广义法律文书的一种。其写作的基本要求如下:① 遵循格式,写全事项;② 主旨鲜明,阐述精当;③ 叙事清楚,材料真实;④ 依法说理,折服有力;⑤ 语言精确,朴实庄重。法医鉴定文书既是保证法医学鉴定人科学、公正、合法地进行鉴定活动的必要凭证,也是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重要依据。

法医鉴定文书具有如下本质特征:

第一,具有内容的科学性。法医学是应用医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解决法律问题的科学,是法律服务的自然科学,鉴定是鉴定人进行的一项科学检验和分析的活动,要求鉴定人具有科学态度,其鉴定文书的内容必须科学准确。

第二,具有制作的合法性。制作的合法性表现在两个方面:① 法医鉴定文书只能由具有鉴定权力的部门及其个人制作和由公安、司法机关使用;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应当要求委托人出具鉴定委托书,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并提供委托鉴定事项所需的鉴定材料。委托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要求出具委托书。

第三,具有形式的规范性。格式规范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2007年12月1日施行的《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对法医鉴定文书制作格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三节 法医鉴定文书的构成要素

法医鉴定文书的构成要素主要是指出具鉴定书的鉴定人和鉴定书所指向的被鉴定对象。其中鉴定人为主体,被鉴定对象为客体,主体与客体是就其在法医鉴定中所占的位置相对而言的。

一、主体

(一) 概念

主体指在诉讼活动中,依法接受委托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提供鉴定意见,出具鉴定书并在鉴定书上签字的人。

(二) 资格认定

鉴定人的资格认定包括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的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鉴定人从业的必要条件包括: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2) 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

(3) 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4) 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5) 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6)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鉴定人从业的禁止条件包括:

(1)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3) 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4) 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5)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做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鉴定人认识客体的能力取决于以下几方面:①所受医学教育与法医学专门训练的水平;②当时科学的发展水平;③在法医鉴定工作中个人经验的不断积累,包括成功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④是否善于结合实际进行创造性的科学研究工作。

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1) 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2) 要求鉴定委托人无偿提供鉴定所需要的鉴材、样本。

(3) 进行鉴定所必需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

(4) 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的鉴定委托。

(5) 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6) 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7) 接受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8) 获得合法报酬。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2) 对鉴定意见负责。

(3) 依法回避。

- (4) 妥善保管送鉴的鉴材、样本和资料。
- (5) 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 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 (7) 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8) 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客体

法医鉴定客体即法医鉴定的对象,法医鉴定中的客体有如下几种:

(一) 活体

在活体检查中受检的客体是活人,但在一定意义上来说他也是主体,他对受伤经过的叙述,对于伤情的介绍都是自我认识的结果。鉴定人所得到的这些知识的正确性取决于被检者的感觉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有正确表达的愿望和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实际不符,这是进行活体检查时必须考虑的。

在进行活体检查时,要判定的不仅是受检者被检当时的状态(损伤状态,劳动能力的丧失程度等),还要进行回顾性判断(如确定所受损伤在受伤当时对生命有无危险性、该伤形成的可能性等)和前瞻性分析(已丧失的功能再恢复的可能性),所有这些都要依据对客体的详细检查才能确定。

(二) 尸体

这是法医病理学检查的主要对象。尸体具有人体的结构,但已丧失人体的功能。在检查尸体时,由于未掌握既往的病史,因此会导致认识的主观性。这种情况常使检查复杂化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鉴定人解决某些问题的可能性。

鉴定人根据检查时组织器官的状态,可以判断过去发生的事情,如死亡时间、损伤的性质、形成损伤的机制、受伤当时的位置以及死亡原因等,也能进行前瞻性的估计,如在确定有无必要进行尸体发掘时,估计毒物可能的保存时间、组织脏器的保存情况等。

活体与尸体的重要特点是随时间的经过会发生变化。例如活体损伤可以自愈乃至消失,其他如劳动能力、健康状态以及妊娠时间等也都会发生变化;尸体的变化更为明显,例如由于腐败可使尸体面目全非,使已有的损伤和病变受到破坏。这些变化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增加检查的困难,限制解决某些问题的可能性。但在另一方面,如对这些客体变化的规律性有所认识,又常可借以推定受伤时间、死亡时间以及尸体的保存条件等。

(三) 物证

物证是法医鉴定中重要的客体,特别是血迹。由于罪犯企图掩盖罪证,或者难于发现,或者血迹量少,都增加了检查的难度。因此,需要细致的现场检查,不放过

微量的物证；而在检查时尽量采取微量的检验方法，以便获得更多、更准确的信息。

血迹、精斑、唾液斑等斑迹，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发生一定的变化。一般来说，由这些物证检查红细胞血型（如 ABO 血型等）虽经数年仍有检出的可能，但检查血清型或红细胞酶型，经过一两个月往往已不易检出。因此，取材要早，检查要快。

（四）文证

以案情卷宗、病历、鉴定书等为检查对象的法医学鉴定，其特点是检查材料不是鉴定人直接感知的，而是间接地经过其他人观察的客体。这些已由其他人（经治医师、X 线医师、病理医师、法医师）检查得到的结果，在不少情况下能使鉴定人借以确定疾病的诊断、死因及一些其他问题。

根据文证进行鉴定的特点是，其鉴定结果取决于文证中所含信息的容量，即取决于原始观察的完整性和深度。由其他人检查所提供的资料并不是绝对可靠的、没有争议的，有时可能是主观的、不合实际的，往往要经鉴定人的批判分析。另一方面，由于鉴定结论的依据主要是文证，鉴定人的主观因素对鉴定结论也可能发生某种程度的影响。

三、主体与客体的关系

在法医鉴定过程中，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可以获得所要得到的知识，借以得出鉴定的结论。所得的结论又可成为司法人员侦查、审判的依据。

鉴定认识中的主体和客体都是以复杂多变的形式出现的。

客体的性质如机体的解剖生理特点、对机体发生作用的性质、回答反应的显著程度及完整程度等，对鉴定人的认识有明显影响，可使其认识或多或少地复杂化，并可反映在其最后结论之中。

鉴定认识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鉴定人的感官状态（视、听、触、嗅）、注意力、已有的知识与经验、采取的方法和拥有的技术手段、逻辑思维能力等。由于这些因素各异，不同的鉴定人可以对同一检查材料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

鉴定认识的结果不仅取决于主体与客体的性质特点，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如进行鉴定的条件（灯光状态、室内温度、有无其他干扰因素等）、所用仪器与设备、检查的目的与选择的方法以及其他因素等，都是对认识的结果发生影响的主体与客体间相互作用的因素。

客体的大部分性质是可被鉴定人直接感知的，如看到和触到的形态性状，听到的声音效应（骨折摩擦音），嗅到的异常气味。但还有不少性质是不能被直接感知的，只能借助间接的方法去认识。例如鉴定人的感官不能直接认识人血痕的血型。为了发现这些潜在的性质，需要以一定的形式主体作用于客体，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客体，使之发生人的感官可以感知的变化，如进行微量结晶试验、沉淀反应和